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以下简称"《方案》"），2022 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随着《方案》稳步推进，宁国市地方国有资产的证券化与并购重组、国企混改、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等方面进入快速推进、实质进展的新阶段。本次宁国国控收购上市公司博世科是一个纳入优质资产的过程，通过协议受让、表决权委托、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不仅可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优化集团旗下资产结构，同时延伸和完善自有产业链，提高资本利用率以及运转效率，使本次收购的产业协同效应最大化，本次收购符合安徽省及宁国市地方产业政策及国有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

在国家经济大环境增速逐渐放缓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运营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而宁国国控作为宁国市国资委直接控制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将运用在资金、业务、政策等方面的优势为上市公司增加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打造优质融资平台，满足资产证券化需求

宁国国控作为宁国市地方政府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的先锋企业，不仅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同时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使命。本次宁国国控通过收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推动集团内国企混改进程，为旗下优质资产证券化储备融资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国有优质资产保值增值。

2、提升集团资产规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类企业存在着市场化转型的内生动力，宁国国控本次收购上市

公司将快速增加其市场化经营比例和进程。博世科作为广西大型上市企业，2020至2022年平均年度营业收入为28.33亿元，2022年末总资产为119.99亿元，净资产为25.49亿元，本次收购将显著提高宁国国控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得到显著改善，有助于宁国国控的主体信用评级工作，进一步降低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成本，促进其市场化转型工作较快地完成。

3、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博世科作为环保科技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本次收购后将其产业链逐步转移到宁国本地，能够带动当地环保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为集团未来的产业布局和市场化转型提供坚实的基础。宁国国控将依据转让条件所约定承诺向上市公司注入包括环保产业及上下游产业链的优质资产和业务，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资产质量和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发挥宁国的区位优势，在华东、华中地区推广上市公司产品和业务，实现资源互补及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促使上市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

4、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助力"迎客松"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考虑将博世科的总部搬迁至宁国，同时在本地成立子公司等经营机构，将有利于引进新兴产业、先进人才以及增加地方税源，推动当地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此外，目前安徽省政府积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大力支持安徽企业进行资本化运作，力求增加本土上市企业数量。对于宁国市政府而言，本次收购博世科是响应省政府号召、推进国有资本市场化进程的一大举措。

2022年度，宁国国控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80,712.40万元，博世科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22,380.49万元，博世科2022年营业收入占宁国国控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3〕77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4,399.53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54,399.53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15024A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218 房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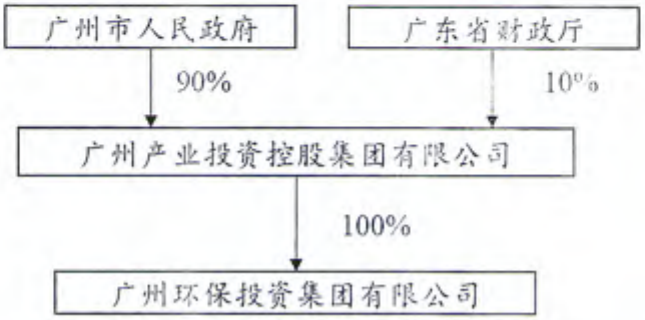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广州环投致力于环保领域的综合性业务，拥有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构建了以清洁能源生产、固废资源再生、智慧环卫服务、环保装备制造、环境治理服务为核心的五大业务板块。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售电、垃圾焚烧、环境治理服务等环保类业务。

广州环投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万元）	2021 年末（万元）	2020 年末（万元）
资产总额	4,081,557.83	3,643,852.36	1,931,304.09
负债总额	2,886,457.19	2,678,052.87	1,342,200.84
净资产	1,195,100.64	965,799.49	589,10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6,384.02	706,220.54	581,585.21
资产负债率	70.72%	73.50%	69.5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42,760.67	548,289.61	285,834.25
净利润	15,394.22	7,671.18	33,42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62.11	40,618.20	33,369.3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环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	广州市	3,000.00	单位后勤服务管理；填	直接持股

	程有限公司			埋气余气销售	100%
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14,177.4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直接持股100%
3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	15,615.76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直接持股100%
4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	540.00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直接持股100%
5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25,500.00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直接持股100%
6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	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	直接持股100%
7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71.13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业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直接持股100%
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75.000.00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直接持股86.81%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87.2458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58H

注册地址：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博世科有限前身为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壮王科工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由自然人艾近春（王双飞岳父）、陈琪、赵慧玲（壮王科工贸初期创业团队成员宾飞的妻子）、蓝惠清（许开绍岳母）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1999 年 4 月，壮王科工贸更名为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工贸”）。2007 年 3 月，博世科工贸更名为博世科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 28 位自然人股东。

2010 年 6 月，博世科有限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博世科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 150.00 万股，股本变更为 4,650.00 万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博世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双飞	15,133,050.00	32.54
2	盈富创投	8,338,140.00	17.93
3	达晨财富	6,948,810.00	14.94
4	许开绍	2,475,000.00	5.32
5	宋海农	2,475,000.00	5.32
6	杨岭峰	2,475,000.00	5.32
7	霍建民	1,181,250.00	2.54
8	张频	945,000.00	2.03
9	王继荣	900,000.00	1.94
10	陈琪	675,000.00	1.45
11	黄海师	675,000.00	1.45
12	叶远箭	675,000.00	1.45
13	罗文连	566,463.00	1.22
14	杨金秀	360,000.00	0.77
15	张文亮	315,295.00	0.68
16	莫翠林	315,000.00	0.68
17	成一知	229,306.00	0.49
18	程韵洁	225,000.00	0.48
19	王其	225,000.00	0.48
20	周茂贤	225,000.00	0.48
21	易伶	205,497.00	0.44
22	张勇	183,439.00	0.39
23	詹学丽	168,750.00	0.36
24	林丽华	45,000.00	0.10
25	黄崇杏	45,000.00	0.10
26	朱红祥	45,000.00	0.10
27	覃程荣	45,000.00	0.10
28	陈国宁	45,00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陈楠	45,000.00	0.10
30	陈文南	45,000.00	0.10
31	计桂芳	45,000.00	0.10
32	李琨生	45,000.00	0.10
33	陆立海	45,000.00	0.10
34	肖琳	45,000.00	0.10
35	徐萃声	45,000.00	0.10
36	詹磊	45,000.00	0.10
合计		**46,500,000.00**	**100.00**

多年来，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四人一直为公司创业团队稳定的核心成员。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 号”文核准，博世科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博世科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5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9,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 号”验资报告。博世科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5 年 4 月 14 日，博世科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0,000.00 元。

根据博世科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博世科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000.00 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6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2,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3490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0 月 27 日，博世科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000,000.00 元。

根据博世科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博世科申请向周永信等 92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20.86

元的价格发行328.50万股股票，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85,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285,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053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6年1月12日经博世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月28日经博世科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2016年5月12日和2016年6月29日经博世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更新修订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号），核准博世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新股。博世科非公开发行股票15,193,37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193,37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478,370.00元。

经博世科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博世科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博世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478,370元减少至人民币142,351,370元。博世科于2017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本减资登记，本次减资事项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4064号"《验资报告》。

经博世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博世科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博世科总股本142,478,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7年2月21日，博世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127,000股，博世科股份总数由142,478,370股变更为142,351,370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博世科按最新股本142,351,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5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013382股，实施完成后博世科总股本增至356,068,919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3936号"《验资报告》。

2018年3月8日，根据2017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博世科注

销回购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玲、吴海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3,635.00 股限制性股票，博世科总股本由 356,068,919 股减少至 355,815,28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6,068,919.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55,815,284.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7 号”文核准，博世科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43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3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5 号”文同意，博世科可转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世转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世转债”累计共有 3,993.00 张可转债进行转股，共转成博世科 A 股股份 30,271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2 号”文核准，博世科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71,02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7.49 元。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博世科增加股本 49,871,023.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博世科的总股本为 405,711,821 股，因此博世科的注册资本由 355,815,284.00 元相应变更为 405,711,821.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世科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 4,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同日，王双飞先生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博世科股份 44,991,970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该表决权的委托事宜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生效。同日，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起，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即告生效。2021 年 2 月 4 日，博世科原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向广州环投集团转让博世科股份的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数量共计 4,000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股份 52,753,423 股，占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博世科总股本的 13.00%，持有享有表决权的博世科股份 97,745,393 股，占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博世科总股本的 24.09%。广州环投集团成为博世科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成为博世科的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88号"文同意注册，博世科于2021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155,88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7.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559,364.40元，全部由广州环投集团认购。新增股份于2021年10月25日上市，博世科增加股本99,155,880股，增加注册资本99,155,880.00元。上述发行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0612号"《验资报告》。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广州环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博世科股份154,854,644股，占博世科总股本（发行后）的30.67%。本次发行后，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的股份超过30%，王双飞先生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即王双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博世科股份44,991,970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的协议终止。广州环投集团仍为博世科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博世科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博世科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因"博世转债"转股增加股本4,757股，增加注册资本4,757.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世科总股本为504,872,458.00股。经博世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博世科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405,711,821.00元变更为504,872,458.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博世转债"转股，博世科股本为504,872,716.00股。

截至目前，博世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承包、施工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境设计咨询等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宿迁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93.33%		设立取得
3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4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5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	广西壮族	南宁市	主要从事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	80.52%		设立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服务有限公司	自治区		价等业务			
6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环境生态开发和利用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7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拟开展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100%		设立取得
8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玉溪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9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主要从事环境影响监测、竣工环保验收、污染排放监测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10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荆门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11	河池市宜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宜州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12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13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14	Bos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主要从事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15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团风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等业务	60%		设立取得
16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从事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等业务	55.45%		设立取得
17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上林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等业务	95%		设立取得
18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古丈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等业务	90%		设立取得
19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	51%		设立取得
2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攸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21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农田修复等业务	99%		设立取得
22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	垣曲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等业务	99.9999958%		设立取得
23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凤山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	95%		设立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弃物处理、环境修复等业务			
24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曲靖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25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苍梧县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通用设备、机械专用设备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26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宣恩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等	55%		设立取得
27	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明县	项目公司，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等业务	69%	1%	设立取得
28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石首市	项目公司，从事环保设施运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等业务	80.1221%		设立取得
29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主要从事环卫服务业务	100%		设立取得
30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陆川县	拟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生猪养殖、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31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京山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京山县全域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	90%		设立取得
32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京山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	83.57%		设立取得
33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颍上县	项目公司，从事环保设施运营污水处理等业务	63.97%		设立取得
34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保靖县	项目公司，从事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监测等业务	88%	2%	设立取得
35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全州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等业务	75%		设立取得
36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阜阳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等业务	37.95%	0.76%	设立取得
37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	灵石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	89.10%		设立取得
38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保工程咨询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39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苍梧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70%		设立取得
40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昭平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咨	80%		设立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询、设计、工程建设；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			
41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京山市	主要从事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42	株洲县渌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水质检测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等业务	60%	10%	设立取得
43	辽宁博世科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省	阜新市	为开拓市场成立的公司	100%		设立取得
44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项目公司，拟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45	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hennai	环保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等	100%		设立取得
46	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47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环保设备、化学设备、工业设备、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涉及、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48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49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等业务	70%		设立取得
50	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业务	70%		设立取得
51	南宁环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项目公司，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对水管网、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	79%	1%	设立取得
52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创业空间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53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业务	90%		设立取得
54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消毒剂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及销售；出入境检疫处理	100%		设立取得
55	广西鸿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100%		设立取得
56	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7	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0%	8.052%	设立取得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科目	2023 年 1-3 月/3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1,184,137.25	1,199,905.61	1,226,401.47	1,200,377.68
总负债	934,322.88	945,063.60	927,206.83	922,641.61
净资产	249,814.37	254,842.01	299,194.64	277,736.07
营业收入	40,822.46	222,380.49	266,562.69	360,941.78
净利润	168.21	-44,707.72	-52,984.16	19,2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0.91	-50,529.69	-58,060.36	14,3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82	15,344.03	-40,569.14	23,24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62	-32,750.27	-42,783.79	-127,95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30	-30,063.88	84,114.45	129,327.96

（五）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未决诉讼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的情况。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关联方担保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丙方亦称为“创始团队”；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一方”在本协议中视

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1、本次交易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博世科 52,198,764 股、占博世科总股本 10.34%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标的股份共计 52,198,764 股，占博世科总股本的 10.34%（"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1.2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充分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博世科 52.198.764 股，占博世科总股本 10.34%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51.937.77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95 元/股（"股份转让价格"）。

1.3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1.4 为免疑义，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博世科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在前述期间内，博世科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亦相应调整。

2、付款方式、期限及相关事项安排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作为对价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各方同意，甲乙双方配合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宁国市设立完成由甲方设立乙方参与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并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51,937.77 万元）的 30%（即 15,581.331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上述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3 共管账户的开设、维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共管账户资金利息（如有）不计算入股份转让价款，归甲方所有。

2.4 股份转让价款分贰期进行支付，具体按照如下支付节奏进行：

2.4.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满足如下前提条件的情况下，3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 15,581.331 万元（包含利息，如有）将自动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1.甲方和乙方分别取得各自的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的国资批准文件；

2.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3.甲方已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减持至甲方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30%。

2.4.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满足如下前提条件的情况下，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 70%至共管账户，即 36,356.439 万元：

1.已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合法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并被深交所受理，且已经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审查的确认文件，同时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安排无异议；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办理，乙方取得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且上市公司就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解除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51,937.77 万元的共管账户的共管。

3、标的股份的过户安排

3.1 深交所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确认文件且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至共管账户完成（上述两者以后达者为准）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2 标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结算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时（"交割日"），视为本协议各方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

3.3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3.4 在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3.5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且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之日起 3 个工

作日内，甲方配合解除丙方质押在甲方名下的合计65,650,624股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丙方将上述股份质押给乙方。

4、业绩承诺、应收账款回收考核及补偿

4.1 业绩承诺：标的股份交割后，丙方就上市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共3个完整会计年度业绩进行承诺，上市公司实现的业绩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具体地，丙方承诺如下：

4.1.12023年至2025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1亿元、2亿元，或3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4.1.2 以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数据为考核基数，至2027年12月31日，完成应收账款考核基数收回比例不低于80%。考核基数=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 业绩补偿：

4.2.1 若上市公司未能满足上述4.1.1的考核指标，创始团队应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若2023年、2024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低于5000万元、1亿元的，创始团队应分别就当年的业绩承诺差额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当年承诺归母净利润-上市公司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补偿金额分别以5000万元、1亿元为限。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2023年至2025年上市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3.5亿元的，创始团队的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2023年至2025年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上市公司2023年至2025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业绩补偿承诺期限内已向乙方支付的补偿金额）。

创始团队累计应付业绩补偿总金额以3.5亿元为限，即业绩补偿累计大于或等于3.5亿元时，按3.5亿元支付业绩补偿款。若业绩承诺期限内3年累计应补偿金额小于2023年、2024年已支付补偿金额，超过部分由乙方在上市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退还。

若触发上述业绩补偿，则创始团队应在上市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若丙方未能以现金补足，则丙方同意乙方有权优先受让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乙方有权按照其他符合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处置该质押股份等值部分，处置所得价款归乙方所有。创始团队各主体对乙方要求业绩补偿的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4.2.2 关于应收账款回收考核的约定：

如上市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考核基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低于 80%，则丙方已质押在乙方名下的股票的解押比例与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比例保持一致；若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比例超过 80%时，乙方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丙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股票。

本条关于应收账款补充之约定与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相关条款执行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执行。

5、履约保证

5.1 服务期限

5.1.1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8 年内，均不得主动从上市公司离职或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或劳务关系。

5.2 竞业禁止

5.2.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8 年内，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均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担任任何形式顾问、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上市公司名义之外的主体的名义推荐上述业务有关产品或者服务。

5.2.2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从事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直接竞争的业务的，其所得收益应归属于上市公司。

6、公司治理

6.1 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的 30 日内，甲方和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世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乙方确保博世科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换届或改选方式共同努力实现：

6.1.1 博世科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博世科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博世科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人担任。在创始团队持有博世科股份比例不低于 5%的前提下，创始团队有权委派 1 名非独立董事。在甲方持有博世科股份比例不低于 16%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

事；若甲方持有博世科股份超过5%但低于16%时，甲方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若甲方持有博世科股份低于5%，甲方不再提名董事；各方应促使上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各方保证在博世科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其他方提名的董事应在董事长选举中促使乙方提名的董事当选。

6.1.2 乙方有权向博世科提名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在甲方持有博世科股份比例不低于10%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向博世科提名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若甲方持有博世科股份低于10%时，甲方不再提名监事。各方保证在博世科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名的监事人选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其中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其他方提名的监事应在监事会主席选举中促使乙方提名的监事当选。

6.1.3 在业绩承诺期或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丙方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前提下，总经理由丙方推荐；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甲方持股比例不低于10%之前，可推荐1名副总经理，若甲方持股低于10%，不再推荐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应尽量保持稳定，以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各方或各方提名当选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应促使和推动以上任一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当选（如有表决权）。

6.2 甲方承诺，在交割日，将其持有的博世科99,155,880股股份（约占博世科总股本的19.64%）（“委托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具体由《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约定。

7、过渡期安排

7.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

7.2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及委托表决权股份上设置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标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得筹划或发行和标的股份相关的可交换债券，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7.3 在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博世科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遵循以往经营

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4 在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通知乙方。

7.5 在过渡期内，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丙方保证上市公司不进行以下事项（已披露事项除外）：

7.5.1 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7.5.2 上市公司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7.5.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任何风险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在审议额度范围内的期货套保、外汇套期保值结算除外）。

7.5.4 任免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但其本人自动离职的除外。

7.5.5 变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标准或作出任何保证在将来提高任何员工的薪酬和/或福利待遇的承诺，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7.5.6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议案。

7.5.7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 500.00 万元以上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单笔 500.00 万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进行。

7.5.8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修改、终止、重新议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存在的标的金额在单笔 500.00 万元以上协议；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 500.00 万元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进行。

7.5.9 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公司制度文件，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5.10 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何重大业务许可，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7.5.11 应对任何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六节规定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纠纷、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的方案。

7.5.12 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出资相关的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7.5.13 核销、放弃单笔或累计 500.00 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提前清偿单笔或累计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未到期债务。

7.5.1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但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正常的带息债务（包括债务到期周转）提供担保除外。

7.5.15 促使或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8、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即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自乙方和甲方收到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安排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以及甲方已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实施减持至甲方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30%之日（三者以后达者为准）起生效（“生效日”）。

8.2 本协议最迟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达到约定的生效条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并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即行终止。该等情况下，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配合将于本协议解除后向乙方返还共管账户的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并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

8.3 若深交所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各方应在收到深交所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若深交所的回复意见触及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款且各方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则本次交易终止，各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并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即行终止。该等情况下，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于本次交易终止后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实际产生的利息（若有）。

8.4 如本协议生效日起 60 日内，未取得通过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的，甲乙双方可共同决定给与 30 日的延长期，若合理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深交所合法性审查，

各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并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即行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于本次交易终止后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实际产生的利息（若有）。

8.5 本协议可以经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外部批准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8.6 发生下列情况之时，本协议解除或终止：

8.6.1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8.6.2 本次交易未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

8.6.3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标的股份无法过户，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6.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7 如本协议已根据上述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应失效且未生效的部分不再生效，但不应影响任何本协议明文约定或经推定旨在该等终止发生时或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追究违约责任）之外，各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立即采取必需的行动撤回任何已向政府机构提交的申请。

（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10 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鉴于甲方、乙方与丙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博世科 52,198,764 股股份（占博世科总股本的 10.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各方经充分协商，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股份转让协议》中“本次交易”条款第 2 条现修改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充分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博世科 52,198,764 股，占博世科总股本 10.34%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将于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与乙方届时协商确定”。

第二条《股份转让协议》中“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条款第 1 条现修改为“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即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以以下四者中最晚达到之日（“生效日”）起生效：①2023 年 4 月 22 日后；②乙方和甲方收到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③本次交易相关安排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④甲方已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实施减持至甲方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30%”。

第三条《股份转让协议》中“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条款第 2 条现修改为“本协议最迟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达到约定的生效条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并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即行终止。该等情况下，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配合将于本协议解除后向乙方返还共管账户的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并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丙方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报批、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25 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鉴于甲方、乙方与丙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甲方将其持有的博世科

52,198,764 股股份（占博世科总股本的 10.34%，“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第一条对原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现依据《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的约定，经各方经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博世科 52,198,764 股，占博世科总股本 10.34%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51,937.77 万元，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95 元/股。

第二条《股份转让协议》“付款方式、期限及相关事项安排”中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现修改为“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就本次交易在提交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之前，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 70%即 36,356.439 万元至共管账户。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办理，乙方取得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且上市公司就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解除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51,937.77 万元的共管账户的共管。”

第三条其他仍按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执行。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丙方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报批、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概述

（1）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甲方行使，且甲方系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

（2）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以乙方的名义行使委托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4）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3）双方同意，甲方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时，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相关事项需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4）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乙方基于委托股份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委托股份对应的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5）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甲方、乙方互相不向对方收取费用。

2、委托期限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1）委托之日起满36个月；2）甲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29.9%之日。

（2）双方同意，委托期限内，甲方以任何方式增持部分股份的，则委托股份中相应的和甲方增持股份同等数额的股份则自甲方增持时自动解除委托，自动解除委托之日，相应解除委托的股份表决权归属于乙方，甲方应自权益或表决权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则，如需要）。

（3）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3、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期限

（1）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的要求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并承诺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双方一致行动的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时届满。

（3）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除非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

4、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外部批准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发生下列情况之时，本协议解除或终止：

1）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

3）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相关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署《关于终止〈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就《创始团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终止安排及替代补偿方案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关于终止《创始团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安排

1.1 甲方、乙方和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在全部满足 1.4 条前提下终止《创始团队股份转让协议》以下条款：（1）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2）第六条业绩承诺；（3）第 8.1 条（7）项；（4）第九条履约保证；(5)上述（1）-（4）条款涉及的违约责任。

1.2 除本协议另外约定外，前述 1.1 条约定的《创始团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终止后，甲方或丙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项下的权利，甲方或丙方不再承担前述条款项下的义务或违约责任，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3 基于甲方同意终止《创始团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相关约定，因此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相关补偿：其中，丙方应按 1.4 条约定一次性补偿甲方固定金额 191,376,098.13 元（“固定补偿款”），另外应按 1.5 条约定补偿甲方最高金额 8,100 万元（如发生）（“浮动补偿款”）。

1.4 丙方同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固定补偿款 191,376,098.13 元。甲方、乙方和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固定补偿款：

1.4.1 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固定补偿款 191,376,098.13 元。乙方仅针对为丙方基于本协议固定补偿款 191,376,098.13 元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2 乙方同意代丙方向甲方支付本 1.4 条约定的固定补偿款 191,376,098.13 元至甲方账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完毕。如上述支付期限届满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或丙方任何一方或多方主张支付，并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或丙方的违约责任。

1.4.3 丙方按照 LPR 同期利率向甲方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到本 1.4 条约定固定补偿款的前一日的资金利息，上述利息应于固定补偿款支付到甲方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固定补偿款被分批支付的，则丙方应于每批资金支付后按上述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若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按期支付利息的，除继续支付利息外，则丙方每日应按应付利息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就上述滞纳金甲方有权向丙方任何一方或多方主张。

乙方仅对固定补偿款本金 191,376,098.13 元承担延迟支付、代付责任，对浮动补偿款本金及全部补偿款利息不承担支付及担保责任。

1.5 丙方同意按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向甲方支付浮动补偿款，具体如下：

1.5.1 丙方就博世科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共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业绩进行承诺，上市公司实现的业绩数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具体地，丙方承诺如下：

2023 年至 2025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或 3 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

1.5.2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丙方未完成 1.5.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应向甲方按如下标准支付浮动补偿款（如有）：

若 2023 年、2024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若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低于 5000 万元、1 亿元的，创始团队应分别就当年的业绩承诺进行补偿。创始团队当年应补偿

金额=（上市公司当年承诺归母净利润-上市公司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上市公司2023年至2025年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8,100万元。2023年、2024年补偿金额分别以1158万元、2315万元为限。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2023年至2025年上市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3.5亿元的，创始团队的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2023年至2025年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上市公司2023年至2025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上市公司2023年至2025年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8,100万元-业绩补偿承诺期限内已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创始团队应付业绩补偿总金额以不超过8,100万元为限，即业绩补偿累计大于或等于8,100万元时，按8100万元支付业绩补偿款。若业绩承诺期限内3年累计应补偿金额小于2023年、2024年已支付补偿金额，超过部分由甲方在上市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退还。

若触发上述业绩补偿，则创始团队应在上市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若丙方未能以现金补足，则丙方同意甲方有权优先受让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清偿。创始团队各主体对甲方要求业绩补偿的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若上述浮动补偿款未按期支付，则丙方每日应按未偿还资金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就上述滞纳金甲方有权向丙方任何一方或多方主张。

1.6 丙方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包括不限于固定补偿款、浮动补偿款、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担保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等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1.7 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且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解除丙方质押在甲方名下的合计65,650,624股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丙方将上述股份质押给乙方。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王双飞	20,282,60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9,36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宋海农	9,286,21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崎峰	9,286,21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开绍	9,286,21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65,650,624**	

1.8 丙方于2023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足额支付191,376,098.13元，若丙方到期未能或无法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乙方承担代付责任的，丙方同意乙方有权优

先受让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乙方有权按照其他符合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处置该质押股份等值部分（足额 191,376,098.13 元），处置所得价款归乙方所有。

1.9 若丙方提前向乙方足额或部分支付 191,376,098.13 元，则乙方在收到相关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收到的该部分或全部固定补偿款。

2、陈述、保证与承诺

2.1 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各方均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且生效后即构成对各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约定；

（2）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任何一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除非本协议已有约定；

（3）各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3、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时，本协议解除或终止：

（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协议终止/解除、违约责任及补救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包括代付或履行担保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假设该违约行为未发生情况下，守约方可获得的实际或预期金额或收入等），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4.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解除丙方质押在其名下的股份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固定补偿款 191,376,098.13 元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原质押在甲方名下的股份质押给乙方，每迟延一日，

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固定补偿款 191,376,098.13 元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4 本协议以任何方式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 1.1 条约定的《创始团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其效力追溯至《创始团队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

五、中介机构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3]第 00023 号）和《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受让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购上市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天律意[2023]第 00022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股权的估值机构，已出具《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股权之估值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之财务顾问，已出具《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之尽职调查报告》。

六、相关决策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宁国国控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有关情况汇报。

2023 年 4 月 20 日，宁国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国控集团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国资〔2023〕14 号）。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目前宁国地区积极构建绿色产业经济体系，推进在水源、土壤、固废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国国控将上市公司先进环保产业链引进宁国本地，包括智慧环卫车辆项目、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等，实现环保产业项目的快速落地，可有效规避新兴产业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进入壁垒与培育风险，为宁国地区未来的环保产业布局和市场化转型提供坚实的基础。

同时，宁国国控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显著提高其企业规模和声誉，进一步降低在

资本市场的融资成本，促进其市场化转型工作较快地完成。同时，通过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和业务支持，充分发挥宁国市地方区位优势，在华东、华中地区拓展上市公司业务，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促使上市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

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